

法律硕士指导：联考之法理学复习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115917.htm

对于法理学，许多考生有相同的感觉：法理学抽象、枯燥、难以记忆，并由此产生厌烦情绪。确实，这门课教材中没有举出较多的事例来说明相关内容，与刑法、民法等课程相比理论性较强，缺少具体、实务性的知识。因此，在复习过程中，复习方法是很重要的。

1.切忌死记硬背，尽量多思考，用书上所举例子、其他课程中相应的知识或已掌握的现有知识来理解法理学，使抽象的内容变成具体问题，不要单纯地把法理学看成是独立的部分，而应该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。法理学可分成两大部分，一部分是抽象的法理，也就是一般考试教材中放在最前面的那些内容；另一部分是具体的法理，即是教材中的宪法、刑法、民法等内容。了解了法理学，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，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再反过来可以验证一下法理部分讲的对不对、有没有用。如果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，就会在法理学复习中产生兴趣，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、融会贯通。来源：考试大

2.对选择、判断这类题型，一定要明白为什么选择这个或这几个答案，而选其他的就错。判断题要知道错在哪里、怎么改是对的，千万不要背辅导书上的答案。出题主要考察是否掌握了一般与特殊、绝对与相对的关系，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一致性。因此，遇到一个问题有不同划分标准（如法律规范的分类、法的分类），一种行为大多数情况下是怎么样、特殊条件下是怎么样（如违法的构成一般要求行为人有过错，但特

殊侵权行为则不要求；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一般适用中国法律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这类知识时，需格外注意，要弄清搞懂，不能存在“差不多时”、“好像是这样”的模糊认识。3.对论述题，复习时重点在于知道有几个要点，尽量用书上的语言表达，回答的顺序要准确，同时要对要点进行简单说明。答题时做到要点明确、解释清楚。4.对分析题，注意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原理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，复习时自己可以设计若干具体说法，然后从法理学角度进行分析；答题时冷静考虑出题者的用意和角度，把与之有关的原理一一对照，从中找出合理的根据。在掌握了较好的复习方法的基础上，再针对法理学的重点进行学习，对难点进行理解，对易错点加以注意、避免，这样，考生就会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
一、法理学复习的重点来源：考试大在综合理论考试中，法理学所占比例较大，总分数为60分。综合近几年考试情况，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掌握应作为考生复习的重点。

（一）基本概念

1.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与法律规范；（2）法的规范性与概括性；（3）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系；（4）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；（5）实体法与程序法；（6）一般法与特别法；（7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；（8）公法与私法；（9）普通法与衡平法；（10）制定法与判例法；（11）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；（12）授权性规范、义务性规范、禁止性规范；（13）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；（14）确定性规范、委任性规范、准用性规范；（15）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。

2.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立法体制与立法程序；（2）法的渊源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；（3

)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；(4) 法律调整对象与法律调整方法；(5) 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；(6) 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；(7) 地方性法规与地方规章；(8)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；(9) 制定法、习惯法、判例法。3.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(1) 法律效力与法律溯及力；(2) 法律意识、法律心理、法律思想体系；(3)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；(4) 基本法律关系与普通法律关系；(5) 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；(6)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；(7)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；(8)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；(9)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；(10) 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；(11) 确认式法律事实与排除式法律事实；(12) 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；(13) 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；(14) 文义解释、历史解释、体系解释、目的解释。对以上基本概念，考试时可从选择题和判断题的角度进行考察。

(二) 基本原理来源：考试大 1.关于法的一般原理。主要有：(1) 法的形式特征及法的本质特征；(2) 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与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；(3)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相互关系；(4) 法的局限性；(5) 两大法系的区别；(6) 法律原则的作用。2.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原理。主要有：(1) 法创制的基本原则；(2) 法创制的基本程序；(3)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。3.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原理。主要有：(1)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(法律关系的特征)；(2)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；(3)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相互联系；(4) 法律责任的构成；(5) 归责遵循的法律原则；(6) 法律职业的伦理性；(7) 法治观念与法治原则；(8)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区别(司法的特征)。对以上

基本原理，考试时可从论述和分析题的角度进行考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